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921號

原告 林舜傑即狗自在家庭式寄養

被告 方佑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
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零陸佰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

訴訟費用計算式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